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u>356,305</u>	<u>389,979</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44,333	267,346
銷售成本		(202,378)	(238,324)
毛利		41,955	29,022
其他收入		1,806	1,467
行政及其他支出		(32,696)	(33,984)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3,294)	(7,566)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3,652)	10,09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7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3)	(6,87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9(i)	28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ii)	29,42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1,637	(12,598)
所得稅開支	6	(4,507)	(2,5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27,130	(15,1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7,799
期內溢利(虧損)		27,130	(7,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01	(3,740)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7,051	-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12,406	(10,01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1,94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6)	(9,212)
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時解除之儲備		-	4,7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9,892	(20,15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7,022	(27,467)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138	(15,1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295
	<u>27,138</u>	<u>(6,81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6)
	<u>(8)</u>	<u>(499)</u>
	<u>27,130</u>	<u>(7,316)</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024	(26,971)
—非控股權益	(2)	(496)
	<u>47,022</u>	<u>(27,467)</u>
每股收益(虧損)	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7</u> 仙	<u>(0.10)</u> 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7</u> 仙	<u>(0.22)</u>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630	10,418
無形資產		811	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85,143
可供出售投資		13,721	13,7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21,190	37,4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12	1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3,279	3,179
		<u>257,631</u>	<u>150,748</u>
流動資產			
承兌票據	9(ii)	90,000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184,021	196,44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42,926	279,6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9,877	133,567
持作交易投資		14,352	115,2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	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33	170,233
		<u>843,866</u>	<u>895,20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10,760</u>
		<u>843,866</u>	<u>905,967</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280	23,404
稅項負債		8,552	7,668
		<u>28,832</u>	<u>31,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034</u>	<u>874,895</u>
資產淨值		<u><u>1,072,665</u></u>	<u><u>1,025,64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3,228	363,2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9,482	66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72,710</u>	<u>1,025,686</u>
非控股權益		(45)	(43)
權益總額		<u><u>1,072,665</u></u>	<u><u>1,025,643</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交易投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除下文所述者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i)買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電系統、電子用品及燃油)；(ii)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iii)放貸之利息收入；(iv)有關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v)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及(vi)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產生之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商品	204,100	242,408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11,972	122,633
放貸之利息收入	18,445	3,370
有關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	11,998	13,117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5,971	4,784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3,819	3,667
	356,305	389,97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貨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本公司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買賣商品 — 買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無線電系統、電子用品及燃料。
- 放貸 — 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
- 融資租賃 — 於中國融資租賃廠房及機器。
-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於新加坡及美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及物流服務。
- 證券交易 — 於香港股本證券交易及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下表並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部業績資料。

	買賣商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04,100</u>	<u>18,445</u>	<u>17,969</u>	<u>3,819</u>	<u>111,972</u>	<u>356,305</u>
收益：						
對外	<u>204,100</u>	<u>18,445</u>	<u>17,969</u>	<u>3,819</u>	<u>-</u>	<u>244,333</u>
分部溢利（虧損）	<u>1,163</u>	<u>16,011</u>	<u>11,574</u>	<u>108</u>	<u>(8,873)</u>	<u>19,983</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116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7,279)</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u>31,637</u></u>

	買賣商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42,408</u>	<u>3,370</u>	<u>17,901</u>	<u>3,667</u>	<u>122,633</u>	<u>389,979</u>
收益：						
對外	<u>242,408</u>	<u>3,370</u>	<u>17,901</u>	<u>3,667</u>	<u>-</u>	<u>267,346</u>
分部溢利	<u>3,551</u>	<u>2,163</u>	<u>11,646</u>	<u>210</u>	<u>1,456</u>	19,02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7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8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89
未分配集團開支						<u>(20,08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2,598)</u>

分部業績指由每一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之虧損，其並未分配至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匯兌差額、銀行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及雜項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商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39,623</u>	<u>353,737</u>	<u>211,061</u>	<u>837</u>	<u>14,352</u>	719,610
未分配集團資產						<u>381,887</u>
綜合資產						<u>1,101,497</u>
分部負債	<u>163</u>	<u>-</u>	<u>7,833</u>	<u>1,615</u>	<u>-</u>	9,611
未分配集團負債						<u>19,221</u>
綜合負債						<u>28,83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23,171</u>	<u>280,458</u>	<u>240,430</u>	<u>1,081</u>	<u>115,266</u>	760,406
未分配集團資產						285,5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760</u>
綜合資產						<u>1,056,715</u>
分部負債	<u>244</u>	<u>-</u>	<u>7,817</u>	<u>1,803</u>	<u>-</u>	9,864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1,208</u>
綜合負債						<u>31,072</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總辦事處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05	5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9,550	235,76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7	1,41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4,621	14,242
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225	8,567
撤銷廠房及設備	5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9)	113
銀行利息收入	(108)	(89)
政府補貼	(4)	(23)
	<u>(4)</u>	<u>(23)</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13	3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66	2,487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附註)	1,128	—
	<u>4,507</u>	<u>2,51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融資」)除外)之稅率為25%。

融金達融資於深圳前海成立，而根據商業財務通告第350/2014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於融金達融資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附註：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之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而定。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派付或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u>27,138</u>	<u>(6,817)</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4,566	6,901,0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64,566</u>	<u>6,901,02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7,138	(6,81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8,295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27,138</u>	<u>(15,112)</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8,295,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詳述之分母而得出。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27,604)
		95,90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0,760)
	<u>—</u>	<u>85,143</u>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新有限公司（「尚新」）與Pets Best Japan Co., Ltd.（「Pets Best」，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合約（「認購合約」），據此，尚新同意認購Pets Best之8,300股股份（相當於Pets Best之14.98%股權）（「認購事項」），代價為144,154,400日圓（「日圓」）（相等於約9,935,000港元）。交易成本約為2,019,000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合約所述之條文指派一名人士獲委任為Pets Best董事局之董事，故本集團被認為可對Pets Best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Pets Best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認購合約訂明之若干條件，尚新有權（「認沽期權」）要求Pets Best之主要股東（「擔保人」）按預先釐定之價格計算方式購回尚新於Pets Best之股權。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告，尚新已行使認沽期權。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作出購回要求當日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尚新於Pets Best之股權由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以約159,241,000日圓（相等於約11,041,000港元）為代價購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一項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281,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永國際有限公司（「康永」）與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東德」）的一位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東德之49%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代價已按以下方式償付：(i)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及(ii)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發行後第一週年償還之承兌票據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並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9,420,000港元。

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以汽車及其他廠房及機器作擔保。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7,069	256,034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u>(21,858)</u>	<u>(22,184)</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205,211</u>	<u>233,850</u>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1,190	37,410
— 流動資產	<u>184,021</u>	<u>196,440</u>
	<u>205,211</u>	<u>233,850</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86,611	204,480	184,021	196,440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848	31,746	21,190	30,263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u>—</u>	<u>7,303</u>	<u>—</u>	<u>7,147</u>
	208,459	243,529	205,211	233,850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u>(3,248)</u>	<u>(9,679)</u>	<u>—</u>	<u>—</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05,211</u>	<u>233,850</u>	<u>205,211</u>	<u>233,850</u>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1%至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至6%）。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該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擔保人具備穩固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315,000元（相等於約1,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34,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981,000元（相等於約21,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81,000元（相當於約22,184,000港元）），該減值乃因一名客戶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已對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於減值評估中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融資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兩年內（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80,000	80,000
— 無抵押	260,000	190,000
應收利息	<u>12,926</u>	<u>9,647</u>
	<u>352,926</u>	<u>279,647</u>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10,000	—
— 流動資產	<u>242,926</u>	<u>279,647</u>
	<u>352,926</u>	<u>279,647</u>

上述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5%）。

有抵押貸款乃以借款人所提供之股份或資產押記作抵押。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為6至18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8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8%至15%之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5%）計息，其取決於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90日	8,485	126,586
91至180日	192,904	2,495
181至365日	71,537	150,566
超過365日	80,000	-
	<u>352,926</u>	<u>279,647</u>

12.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中融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中融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中融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100,000,000港元及資本承擔為1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36	1,506
31至60日	60,498	58,472
61至90日	1,095	65,697
超過90日	<u>67,247</u>	<u>2,136</u>
應收賬款	142,276	127,811
預付款項	1,594	1,7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007</u>	<u>4,054</u>
	<u>149,877</u>	<u>133,56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5	423
31至60日	17	3
61至90日	-	6
超過90日	<u>625</u>	<u>605</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57	1,0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誠意金	7,157	6,946
應付增值稅	465	500
應計費用	4,921	8,300
其他應付款項	6,880	6,621
	<u>20,280</u>	<u>23,404</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本集團現時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2)	<u>100,000</u>	<u>-</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收購事項（附註12）已完成。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項受規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相關牌照。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取得業務控制權，該收購被視為業務合併收購。

收購目標公司之初步會計處理仍尚未完成，有待釐定其若干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佔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價值重大部份，並將對將予確認之商譽或超出成本金額具關鍵影響。因此，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56.3	390.0
毛利	42.0	29.0
其他經營(虧損)溢利(淨額)	(5.1)	4.0
支出總額	(32.7)	(34.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0.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9.4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4.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6.9)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31.6	(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6	(1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7.1	(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1	(1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1,101.5	1,056.7
負債總額	(28.8)	(31.1)
流動資產淨值	815.0	8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	170.2
資產淨值	1,072.7	1,025.6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5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90,000,000港元減少約8.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9,000,000港元增加約4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約為27,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約為6,800,000港元。有關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9,4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自此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售後租回安排為對現有客戶之主要業務模式。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其他有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9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錄得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6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分部溢利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買賣商品（包括燃油、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2,4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6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6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該業務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來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如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2,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變現虧損約7,600,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3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此分部從事向新加坡及美國之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相應毛利約1,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1,1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此收購乃本集團將其主要業務轉型為金融服務業之其中重要一步。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符合資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管之受規管業務活動，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預期憑藉本集團之資源及網絡，該等新業務單位將獲得重大增長機會，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於相關業務分部及發展之策略及資源配置。本集團將優先調配其資源至日益增長之業務。除現行業務營運外，本集團將不時發掘本集團於金融行業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董事局深信，此乃本公司長遠而言產生及保留價值的基本基礎，並為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局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7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5,600,000港元）及8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4,9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9.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6）。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也可用於現行業務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為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0港元，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00,000港元）及持作交易投資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作交易投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份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之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已收股息		總投資成本
					已變現虧損	未變現虧損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07)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	7,800	-	2.41	-	-	(3,652)	14,352	-	1.34	-	-	-	18,004
其他	-	-	-	-	(3,294)	-	-	115,266	-	11.24	-	-	-
總計					(3,294)	(3,652)	14,352	115,266	1.34	11.24	-	-	18,004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可取得之公開資料，高雅光學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以及債權及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均指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i)於倫敦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約為6,200,000港元；及(ii)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即賬面值約為7,500,000港元。於本期間，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66,000港元已確認為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上調，引致出現匯兌收益約12,4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產生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2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員工個人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買方」）、Z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賣方」）及吳僑峰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將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證券孖展融資、證券經紀服務及期貨買賣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康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擔保人（鄧俊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東德之股權，相當於東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融金達融資已同意購買，而兩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出售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3元，該公司獲准從事與企業重組及併購相關之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時及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融金達融資作為其唯一股東承諾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注入人民幣2,500,000元（約2,879,000港元）作為其已繳足資本。

- (iv) 於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約為10,760,000港元）由聯營公司之現有主要股東購回，且所得款項約159,241,000日圓（相當於約11,04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收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成效。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出任。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日，主席之角色由譚向東先生擔任，主席領導董事局，並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局之營運以及確保董事局能適時、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事項。彼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方向及目標。自譚向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一任董事局主席。直至委任新一任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及發展以及董事局之有效運作。

由於董事局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以填補此臨時空缺，故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然而，董事局相信現有架構加上董事局之豐富經驗有利於維持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得以快速而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各種決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作為代替，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範圍包括主要財務、營運監控（以輪替基準檢討）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有不同工作在身，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